

vanke 万科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报的更正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7-03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2015 年报”）。近日有投资者指出 2015 年报第 138 页的“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部分，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股比例排版有误。经核查，本公司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 2015 年报之财务报表附注“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”项下，第 8 点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的第（3）小点“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的数据排版有误。

原披露数据如下：

被投资单位	账面余额				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(%)	本年现金红利
	年初	本年增加	本年减少	年末		
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53,560,000.00	-	-	53,560,000.00	7.90%	3,627,579.80
上海伍翎投 资中心(有限 合伙)	75,000,000.00	-	-	75,000,000.00	2.02%	-

更正后：

被投资单位	账面余额				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(%)	本年现金红利
	年初	本年增加	本年减少	年末		
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53,560,000.00	-	-	53,560,000.00	2.02%	3,627,579.80
上海伍翎投 资中心(有限 合伙)	75,000,000.00	-	-	75,000,000.00	7.90%	-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，更正后的 2015 年报详见同日在巨潮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5 年度报告（更新版）》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